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

57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雖載明「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7412 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741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74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承作本市「107 年度○○公園及河川區域環境委託維護工作（東右）（垃圾清運作業）」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接獲通報，訴願人僱用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。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 月 19 日、21 日及 28 日派員前往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、28 日訪談訴願人之現

場負責人○○○，製作談話紀錄，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僱用勞工駕駛車輛於○○區域收取載運垃圾作業時，對於就業場所之車輛機械滑落等危害，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執行「禁止車輛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」之事項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6 款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僱用勞工駕駛車輛於○○區域收取載運垃圾作業時，對於就業場所之車輛機械滑落等危害，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於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道路時，採用如輪檔等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設備或措施，致所僱勞工○君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規定。

四、案經勞檢處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後，嗣以 108 年 4

月 2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25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6 款、第 11 款等

規定，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除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

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偵辦外，並考量其違法行為所生損害較大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

、  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

0860902131 號裁處書（下稱 108 年 10 月 29 日裁處書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

及 3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勞工所駕駛之車輛並無吊斗等作業裝置，尚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，乃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05211 號函自行撤銷 108 年 10 月 29 日裁處書。本府乃以原處分

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333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在案。

五、原處分機關嗣審認本案應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6 款，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違規情

節重大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

名  
稱及其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六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441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